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19-137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环境”）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传票》、《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执行案件告知书》等法律文书（2019）闽02执745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9日、2019年1月25日披露了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123号、2019-019号）。

二、执行裁定书的相关内容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被执行人天翔环境、邓亲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本案执行依据本院（2018）闽02民初68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天翔环境、邓亲华均未能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申请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2019年7月18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邓亲华所有的款项人民币2300万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的等值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本案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后

期影响公司将根据执行情况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传票》、《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执行案件告知书》（2019）闽02执745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